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5,000 万元至-85,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00 万元至-85,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0 万元至-65,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00 万元至 43,200 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000 万元至 43,2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00 万元至 129,6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

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2 月 11 日、2 月 25 日、3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5,000 万元至-85,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00 万元至-85,00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0 万元至-65,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00 万元至 43,200 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6,000 万元至 43,2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00 万元至 129,6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